



# 走进延安

■ 徐青玲

延安的标志和象征,融历史文物和革命遗址为一脉,集人文景观和自然景观为一体。这里还留下了范仲淹的足迹和墨宝,只可惜由于时间关系,未能亲临宝塔山,但我能感受到它永远是延安精神的象征,是中华民族坚强的意志和不屈的精神的象征。

岁月消瘦,世界消瘦,人们对你的敬仰不曾消瘦。

置身在历史的天空下,在杨家岭,走进中央大礼堂,中国共产党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在这里召开;而延安文艺座谈会则在中央办公厅召开,作为一个文化工作者,能一睹延安文艺座谈会召开的旧址,也拨动了我的思绪的枝枝蔓蔓。走进毛泽东、周恩来、朱德、刘少奇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居住和工作过的院落,熟悉而又亲切的场景比电视更近距离。一幅幅珍贵的图片,一件件当年的实物,撞击着我的灵魂。参观完几位领导人的故居,找到《杨家岭的早晨》一文中描写的毛主席亲自种过的菜地,脑海里又一次呈现出了老一辈革命家不屈不挠、艰苦奋斗的革命精神和高尚情操。

岁月的烟尘湮没不了历史的记忆,绵延的精神成为一个政党代代传承的制胜密码。凝神触摸着那段红色岁月,我用心体味着一个政党的艰难探索。杨家岭,一个能量满满、精神富足的圣地!

时近中午,阳光正艳,空气中少了寒凉,走进枣园革

命旧址,这是一个美丽的花园式遗址,枣园里老一辈革命家的雕塑特别亮眼。站在雕像下,我分明看见老一辈革命家意气风发,斗志昂扬,领导全国人民战胜一切艰难险阻,走向胜利的光辉历程。景区分为老一辈革命家办公地点和旧居两部分。在作战室,我看到了昔日的作战地图。当年,老一辈革命家就是在这里运筹帷幄,制定作战计划,指挥千军万马浴血奋战,打败了日本侵略者,建立了新中国。

“知否兴风狂啸者,回眸时看小於菟。”在那非常日子里,延安保育院肩负着重托,保护了革命的下一代。大型红色历史舞台剧《延安保育院》人文情怀浓厚,讴歌了革命者的大爱情怀和人性光芒。因为崇敬,我的眼里噙着泪花。

年近花甲,我也曾走过无数的山,看过数不清的水,然而,却没有任何一个地方像延安这般魂牵梦绕。看过了宝塔山,喝过了延河水,领略了《回延安》诗里的情怀,突然就有了一种“曾经沧海难为水”的感慨,被延安精神鼓舞而血脉偾张,还有那种颤动的情绪,是以前去任何地方都不曾有过的。

心口啊  
还在这么厉害地跳  
什么时候  
再回延安看母亲!

# 母亲的“咸菜外交”

■ 闫慧芳

让我不解的是,母亲每到冬天腌菜时,总是特地多腌制几大罐,远远超出我家需求的量。

母亲说:“我这是专门多备些,好送给亲友们的。”每当家里有人来做客,母亲总是从咸菜罐中捞出一些,或凉拌、或生吃、或蒸或炒,总是能把朴素的咸菜做成别样风味。而每当客人夸赞母亲腌制咸菜的手艺时,母亲在客人临走前总会拿出几个袋子,将几样咸菜分门别类装好,给客人带走。客人推辞时她便说:“这都是自家腌的,又不值钱,你可别嫌弃!”客人也就欣然收下。

母亲还喜欢把腌制好的咸菜送给街坊邻居。一天,邻家阿姨笑呵呵地来到我家,说:“刘大姐,你这咸菜是怎么腌制的啊?我儿子说比我腌的好吃多了,这不,我特意来向你讨教讨教!”

母亲脸上带着自豪又羞赧的笑容,连连说道:“欢迎欢迎,我还怕你们不喜欢哩!”于是,因着这可口的咸菜,身为家庭主妇的母亲社交开始增多。邻家阿姨也总是借着学习做咸菜的由头,约母亲出去逛集市。母亲腌咸菜的热情也不断高涨,开始和邻居阿姨研究新的腌制方法。邻居有时也会带来一些自家炸的丸子、蔬菜之类作为谢礼。感情就在这你来我往的走动中逐渐加深。

一缸咸菜,正常随吃随取,能吃到来年打春。但由于母亲的热心肠,我家的咸菜总是没等过完冬天,就被母亲送完了,可母亲却总是比自己吃了更高兴。

上了大学,我偶然跟母亲抱怨起食堂的饭菜太过寡淡。不出几日,母亲便寄来几罐咸菜给我,还特意嘱咐我给同学们分一些。在食堂吃饭时,我和几个要好的同学分享母亲的咸菜,同学们都赞不绝口,说在这异乡,仿佛品尝到了家乡的味道。因着这层关系,每次和母亲视频聊天时,同学们总是调皮地凑过来,说:“谢谢阿姨送的咸菜,真好!”母亲布满皱纹的脸上笑开了花,也顺势和同学们攀谈,像朋友一样关心起她们来。以至于后来寄咸菜时,母亲特意提到哪位同学爱吃糖醋蒜,哪位爱吃芥菜丝,哪位爱吃泡菜……把这些每样都寄了一罐。瞧,母亲比我还了解我的同学。因着这小小的咸菜,还成就了母亲和室友的“忘年交”。

后来,随着交通的便利,超市、菜市场随时都有新鲜蔬菜,现成的咸菜也唾手可得。因此今年入冬,母亲又要腌咸菜时,我在旁边阻拦:“超市里多的是,又不贵,何必费事自己腌制。”

母亲本来正兴奋地择洗蔬菜,闻言怅然地搓了搓手,说:“是啊,超市里啥都有,哪里还需要我哩。”我心里一酸,这才明白:原来不起眼的咸菜里,承载了母亲的成就感,更是母亲社交的桥梁。有了这咸菜,母亲就觉得她还是被需要的,是有价值的。

于是我忙接话道:“不过超市里的哪有妈妈腌的好吃哩,前两天我大学同学还念叨着让我寄两罐您腌的咸菜呢!”

母亲笑了,又开始忙着腌制咸菜的琐事来……



# 红蓼滩头秋已老

■ 王金玉

“红蓼滩头秋已老,丹枫渚畔天初暝。”诗人眼里和心中,红蓼已成为秋天、秋光、秋色的象征。秋已老,便是暮秋也。

暮秋的凉风与落叶,诉说着草木的枯荣;暮秋的明月与夜晚,诉说着不变的思念;暮秋的菊花高傲,浮云清空,枫叶血般艳丽,点缀暮秋的美丽,而我们世代居住在桂家湖的农村人感知暮秋最美的,是围绕湖畔的红蓼。

红蓼,俗称狗尾巴花,学名叫红草、大红蓼、东方蓼、大毛蓼。红蓼是蓼科,蓼属一年生草本植物。红蓼,最喜群居。只要遇到,不会是一株两株,而是成群成群的。好远就能看见红艳艳的红蓼,在秋风里摇曳,那鲜红,似火一般的热情,美得炫目,是暮秋的最美色。

阳光朗润,湖畔幽静,秋风凉凉,蓼花鲜艳,抚摸蓼花禅意出,万物静观皆自得,孕育发生于心的无事此静坐,一日当两日。

蓼花的美,犹如片片枫叶被金秋羞红了脸的腼腆美;蓼花的美,从它随风摇曳的影子里,古代诗人最能感受它的妩媚。唐代诗人郑谷的《蓼花》:“簇簇复悠悠,年年拂漫流。差池伴黄菊,冷淡过清秋。晚带鸣虫急,寒藏宿鹭愁。故溪归不得,凭仗系渔舟。”诗人笔下的蓼花,呈现别样的悠闲,别样的意绪,别样的清愁。杜牧诗曰:“犹念悲秋更分赐,夹溪红蓼映风蒲。”写蓼花是暮秋的一道亮丽风景,是留恋秋景的象征。张孝祥诗曰:“红蓼一湾纹缬乱,白鱼双尾玉刀明。”用白描手法写得美妙,富有动感了。陆游诗曰:“老作渔翁犹喜事,数枝红蓼醉清秋。”怎

一个“醉”字了得,把蓼花的美,写活了,写得令人迷醉。诗为心声,我这个爱酒人也随之醉了。

在万物萧瑟的秋老时节,当其他植物花卉渐渐结束花期之时,清瘦的红蓼以不凋的姿态,以自己喜欢的姿态,自由生长,随遇而安,不择地势,与水相伴,最是血液丰沛。故此,文人墨客的字画中,红蓼成常见的题材。宋徽宗赵佶的作品《红蓼白鹅图》中,一只白鹅在红蓼下安静地梳理自己的羽毛,一红一白的鲜明对比,让暮秋淡雅了萧瑟。佚名的《红蓼水禽图》,马荃的《红蓼野菊图》,入眼是易水水不枯,萧萧风不冷,寒藏宿鹭愁为暮秋杀青压卷。齐白石更是多次以红蓼为创作题材,《红蓼鹈鹕》《红蓼彩蝶》是其中的佳作。

暮秋的风让人直感凌厉,暮秋的风吹得万物萧索,唯有红蓼高高挺立于风涛寒流之中,以它高贵典雅的水红映照两岸。暮秋又总是云淡风轻,有诗句靠近落叶铺满地,这是心灵震颤的瞬间。秋风很远,望见村头池沼边那株老树下,蓼花水畔伟岸。沿村路走,蓼花散漫的清气里有位伊人在水一方的暮处与蓼花相遇。蓼花普普通通的身姿,色彩单调的花朵,真正的是想不出怎么会蕴含如此醉人的清香。伊人附在蓼花耳边悄悄说,每一个暮秋我都来看你。

钓鱼归途的我,也如伊人暮看那一朵红蓼,半跪在归途的河畔上,向我献上无边无垠的哈达。暮看那一朵红蓼,是水红色的,多像我最初的姐妹,待闺未远嫁。



## 我说,芦苇我来看你(外二首)

■ 龙鸣

接近一棵芦苇,就能减少我的

悔意?

顶多是一种青葱背叛另一种

青葱

顶多是两个分开又重合的人享用了

同样的枯萎。一个孤单的人,

给一群芦苇拍照

怎么拍都是寂寞

怎么站立都是打扰

苇花落尽。白茫茫的大堤上

地紧张又羞愧

从不同来世

荡漾

木桶像挂在墙上的旧时光

而水还在荡漾

抵消荡漾,让它箍紧曾经的

困厄

“木制容器,  
安贫守静”  
刨花在父亲双手间腾  
让新东西,循规蹈矩地衰老

而池塘在荡漾

两只木桶,经常取走它的一部分

需要制造一场,

扁担与肩膀的互斥

“喝吧,这是给你们青春的补偿”

衰老的裂纹

正在扩大

适当的干涸,可以有效防止荡漾

七月七日的大雨

下在泥土上,只能开花

下在树杈上,只能凋谢

下在江河里,只能溃败

下在白纸上,只能记忆

下在枪口上,只能仇恨

万物各执一词

乱了方寸的雨

失去重心的雨

下在悬崖上

而失声恸哭的雨

只能下在眼窝里

## 与蝴蝶有个约定(外二首)

■ 恒传录

昨夜

我记得与蝴蝶有个约定

在菜园地里说些悄悄话

于是

我行走在风雨中

经过雨水的滋润

乡村小道上发出浓浓的泥香

我来到约定的地方

远远望去

蝴蝶早已在那翩翩起舞了

我抬起头来

望着低舞的蝶儿

它害羞地躲开

却又不舍得远离

就这样

我和蝶儿隔空互传心声

飞雪的渴望

在严寒的冬日

漫天雪舞

片片飞雪

努力寻觅着自己最好的归宿

农家小院

那朵怒放的蜡梅

默默地散发出

诱人的花香

飞雪

带着对幸福的渴望

慢慢地漂浮在娇媚的脸上

梅花

伸出温暖的怀抱

无私地与飞雪慢慢地融化

春之美

你的美在田边

绿油油的麦苗满山遍野

你的美在河畔

青青的杨柳飞舞风雨中

你的美在山间

汩汩的泉水甘甜润心肺

你的美在花丛

匆匆的蝶儿素描画中忙

你的美在良宵

点点的星儿相思在天涯

你的美在日月

暖暖的阳光两眼想妈妈

你的美在心里

绵绵的情意催人返故乡

你的美在梦里

茫茫的人海平度一生景



# 少年气息

■ 黄河浪

少年留着一头乌黑油亮的长发。少年喜欢穿一身牛仔服。手斜插在裤兜里,昂首挺胸,不时甩动一下长发。

少年走在老街巷口,觉得自己很特别和异样。少年全不管大家指着他的背影窃窃议论什么,也不在乎别人怎么看他。

少年的父亲很厌恶少年的长发,叫他剪短,剪短精神。少年全不理睬。父亲吼道:再不剪,就不要落屋里来。少年甩一下长发,倔强地一笑。

少年睡着时,父亲就拿起剪刀,剪下了少年的几撮头发。少年惊醒后大怒,继而大哭。父亲说:这下看你剃不剃掉!

第二天少年从小街上理发店往回走时,碰到了同龄女孩阿忆。阿忆吃惊地问:“你怎么把长发剪了?”少年不作声,低下头。阿忆这才注意到少年的眼圈红红的,便说:“哎…头发像韭菜,很快就会长出来的。”

少年心一暖,便动情地看她。阿忆的目光竟也是诱人的。阿忆含着跑开了。

“头发像韭菜,很快就会长出来的。”少年静躺在床上,想着阿忆的话,露出了甜甜的笑。梦里,少年又是长发披肩了,且听见一个女孩的声音:我就喜欢你的长发……

少年的头发长得快,就像是韭菜。

“我就喜欢你的长发。”这不是在梦里,是在如泻的月光下,是在静静的小河边,是在晚风吹拂的垂柳旁。阿忆依偎在少年的胸口说的。

可别人不喜欢,说留长发流里流气。我不要别人喜欢,我就一个人喜欢。

但阿忆家人也厌恶少年的长发。可阿忆说:“他留长发,关你们什么事啊!”母亲甩手就打了她一个耳光。

“把它剪了吧。”阿忆抚弄着少年的长发,凄然劝慰道。

“不,我不剪!”少年很执拗。

“剪短吧,短发我也喜欢。”阿忆声音颤抖。

“不是你喜欢,是为了让他们喜欢。我偏不让他们喜欢,我就这个样子。”

少年走了。少年披了头长发,走出了老街,去下海找工作。命运很垂青他,几年后,他已是一家广告公司的白领,依然是一身牛仔服,依然是一头长发。好多姑娘青睐他,说他有个性,说他的长发“好酷哎”。

他开始恋爱,每一次恋爱的时间都很短。他发现,他一直引以为豪的长发仅仅被视为爱情的一种点缀。她们需要更重的筹码:车子、房子、票子、位子。他的长发只不过是美丽的鸟羽,而女子们似乎是在贪恋着鸟的整个森林。

他想起了阿忆。那个纯朴的仅仅喜欢他的长发就献出爱情的阿忆。他无奈地徘徊在街头。正值春夜,霏雨霏霏。他湿漉漉的长发,在滴着愤怒而痛苦的泪水。

他走进了理发店。男理发师和他一样留着很长的头发。

发型师说:“你这长发多帅,剪了太可惜。”

他说:“但我想剪。现在。”

发型师说:“你看,我这头发跟你一样,我老婆说她就喜欢我这样,不让我剪短。”

他开玩笑:“要是你老婆让你剪短呢?”

发型师很自豪:“不会的,她就喜欢我这样。”

他羡慕地说:“你这长发确实不错。不过,我还是要剪了。”

走出理发店,他才注意到店门边灯箱上一闪闪的几个字:阿忆发屋。

他呆立了好久,在霏霏细雨中。

“头发像韭菜,很快就会长出来的。”他仿佛又听见一个女孩的声音。

此时,他已辨不清方向。